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重大风险清单

车辆长距离运行，使用强度大，如果检查维护不及时，车辆易出故障；

客运线路运距长，驾驶员连续作业，易疲劳驾驶，不良路况或天气条件下安全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企业动态监控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车辆和司乘人员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风险 2：省际包车车辆碰撞风险

省际包车行驶路线不固定、运行时间长，驾驶员不熟悉路况，连续作业易疲劳驾驶；

车辆长距离运行，使用强度大，如果检查维护不及时，车辆易出故障；

企业动态监控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省际包车未备案或者未按照包车牌备案事项运行，
异地监管难度大；

乘客违规携带“三品”（易燃品、易爆品和危险品）
上车。

风险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风险

剧毒品、爆炸品、放射性物品等高危货物运输；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存在罐体壁厚不达标、未按
要求配备安全附件等安全隐患；

途经环境敏感区域、生态脆弱区、人员密集场所；

途经特大桥、特长隧道。

风险 4：重型载货汽车运输风险

车辆严重超限超载；

车辆非法改装；

企业动态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和纠正驾驶员有关违规行为；

驾驶员驾驶应急处置能力不高。

风险 5：水路客运船舶火灾、倾覆风险

客运船舶老旧，或技术状况不良、重要设备设施存在严重缺陷；

客运船舶搁浅、触礁或与船舶碰撞、船舶起火等；

船员不遵守航行规则或安全操作规程；

大型客船船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不足；

挂靠我国港口的老旧非五星旗客运船舶，中外籍船员沟通不畅；

台风、暴雨、暴雪、突风等极端自然灾害易发区域，一旦发生对水路客运有重大影响的。

风险 6：载客 10 人以上的渡船倾覆风险

渡船安全技术条件不满足要求；

严重超员或装载不当；

在恶劣天气条件下冒险航行；

非法营运；

船员或渡工不适任或违章操作；

渡口设施不完备。

风险 7：水路危险货物运输泄漏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危险货物包装、积载、隔离或运输船舶不符合技术要求导致发生严重泄漏；

集装箱运输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谎报、瞒报；

危化品船舶老旧，或技术状况不良、重要设备设施存在严重缺陷，安全技术条件偏低；

船舶发生碰撞、搁浅、触礁等事故；

未针对运输货种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能力不强、应急处置方案针对性较差；

船员不适任或违章操作。

风险 8：通航水域船舶碰撞桥梁垮塌风险

通航水域桥梁助航标志设置不符合要求；

通航水域桥梁净空尺度不够；

桥梁通航孔桥墩未按要求设置或未按要求维护防撞设施；

桥梁设计防撞能力低于桥区正常通行船舶吨级；

桥区水域船舶通航秩序管控不到位；

对超出航道通航等级水平的船舶缺乏管控；

船员操作不当；

洪水引起船舶失控、断缆、走锚而撞桥。

风险 9：三峡船闸（升船机）闸室（乘船厢）内船舶火灾风险

客船或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在三峡船闸内发生火灾事故；

客船在升船机内发生火灾事故。

遭受特大洪水枯水、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

发生跨江桥梁垮塌、跨江缆线坠落、大型船舶沉没等重大安全事件；

枯水期航道水深严重不足；

枢纽船闸锚地、停泊区待闸船舶滞航拥堵聚集；

船闸故障。

风险 11：10 人以上洗舱清舱作业火灾爆炸风险

洗舱作业未配置惰性气体系统或系统故障，测氧测爆仪数量不足或未校准；

洗舱作业前和作业期间未对货舱氧气或可燃气体含量进行连续检测；

洗舱设备未使用防静电装置或装置失效；

未制订洗舱作业计划；

洗舱作业人员未经培训；

洗舱清舱作业未向主管机关报告；

洗舱清舱作业未在洗舱站点、专用锚地或符合条件的码头进行。

风险 12：港口企业危险货物罐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港口企业危险货物储罐区发生泄漏；

港口企业易燃易爆危险货物罐区内违规动火作业、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电气故障或避雷装置、防静电装置失效；

储罐腐蚀及储罐附属设备损坏，联锁装置、液位监测系统、气体报警装置等失效；

未安装紧急切断阀。

风险 13：港口企业危险货物堆场仓库泄漏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堆场违规超量、超范围堆存危险货物集装箱；

仓库内禁忌物混存；

堆场箱区设置、堆垛方式、堆码层数及隔离等不符合要求；

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违规作业；

毒性气体、液化天然气（LNG）等易燃易爆剧毒集装箱罐柜及其附件损坏；

消防设施及应急能力不足；

恶劣自然环境影响；

违反操作规程作业。

风险 14：港口企业危险货物码头装卸作业泄漏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港口企业危险货物码头装卸作业设备故障；

码头前沿管道、法兰破损和 LNG、液化石油气（LPG）、氨气等易燃易爆剧毒货物泄漏；

管道的压力检测或安全泄放装置故障；

未按要求加装紧急切断阀或紧急切断阀故障失灵；

装卸作业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

未设置生产作业及环境监测系统，大风等恶劣天气未及时预警。

风险 15：港口企业危险货物罐区检维修作业中毒窒息、火灾爆炸风险

罐区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活动未严格执行企业内部审批制度，未按规定做好隔离、防护和应急措施；

未按要求对储罐进行清洗、置换、隔离、通风等；

未按要求进行气体检测和分析或检测仪器故障；

使用不符合要求（如防爆要求）的工属具；

未采取正确的个人防护措施，并按要求落实监护人制度。

风险 16：港口企业液体危险货物装、卸车作业泄漏中毒、火灾爆炸风险

装、卸车软管或鹤管有缺陷；

罐体未按要求进行检查，存在缺陷，如腐蚀凹坑、裂纹、穿孔等；

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泄漏等措施失效；

未落实好装卸作业前的各项检查工作；

取样时未落实好相关防静电、防火花等措施。

风险 17：客运、客滚码头候船区域火灾及人员上下船踩踏落水风险

消防和应急通道堵塞，标志标识不清；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157024051003010006>